淮阴工学院萧湖校区

自动售货机投放和经营权招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GZB20190088

**淮阴工学院**

**2019年 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2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萧湖校区自动售货机投放和经营权招租。

投标经营管理费底价：每台自动售货机一年不低于3500元，8台设备五年经营管理费不低于14万元，否则为无效投标。

项目简要说明：

提供萧湖校区场地置放自动售货机8台，服务期五年。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投标人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能力。

6.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3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时进行投标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发布

招标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及其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http://www.hyit.edu.cn/index/tzgg.htm/>或[http://zbb.hyit.edu.cn](http://zbb.hyit.edu.cn/)），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资料费为200元，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或到淮阴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刷卡方式交纳该费用（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103室，联系电话：0517-83599189），交后一律不退。

2.招标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变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500元。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帐号（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主体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投标除外）。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统一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因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银行进帐期间需一定的时间，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工作，以确保保证金按期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出现投标保证金无法按规定时间到账从而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需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未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确定后一周内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若延期办理则不计任何相关利息损失。投标时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退款单（见附件）。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代表被证明在评标期间与采购人、评委、招标办工作人员有私下接触的；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的；

（7）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8）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若需勘察现场，可与采购人联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5949177677。

勘察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城河街1号，淮阴工学院萧湖校区。

七、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3.资质证明材料

3.1法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3.2营业执照（本复印件且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必须有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项目。

3.3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且加盖企业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是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见第四章）

**投标人须对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逐项做出响应，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5.项目设备投入方案。

6.项目服务方案。

7.其他相关材料。

1-7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上述有关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投标人须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样式。投标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第四章*。*所有证件、证书加注水印或直接标注“仅供参加淮阴工学院招标用”字，未加注者责任自负。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保留投标文件底稿。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9年11月22日上午9:00-10:3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投标人凭我校计划[财务处](http://cw.hyit.edu.cn/)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招标文件材料费收据直接送达到我校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翔宇楼203室），送往其它部门无效。

3.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2日下午2:30。

2.开标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翔宇楼203室。

3.投标人应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开标，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十、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评分标准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依据评分标准（见下表）进行评标，本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投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单位。

若投标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货商。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A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即6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示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该投标人投标报价/A）\* 60 。 | 60 |
| 2 | 设备投入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投入方案，包括投入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性能等，格式不限，评委酌情打分（满分15分）。优秀13-15分，良好10-12分，一般7-9，差6分及以下。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3 | 服务  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拟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商品种类、商品综合加价率等方面），格式不限，评委酌情打分（满分15分），优秀13-15分，良好10-12分，一般7-9，差6分及以下。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4 | 现场  答辩 | 投标人现场答辩，陈述服务总体设想、管理措施并回答问题。评委现场打分（满分10分），优秀9-10分，良好7-8分，一般5-6，差5分以下。不答辩不得分。 | 10 |

十一、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10）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未完全响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的。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审查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及中标

5.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3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投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单位。

十二、定标与签约

1.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学校网站（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单位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招投标办公室有权取消原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任何采购活动等处罚。我校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来学校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我校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我校有权不退还该中标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取消1-3年内的投标资格，我校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25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5.2履约保证金在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做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相抵触之处、或投标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招标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8.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任何采购活动。

十三、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纪委办监督，各投标人如对我校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我校纪委办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本招标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投标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五、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979、15949177677；

招标办联系人：陆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815、83559069；

联系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淮阴工学院萧湖校区自动售货机投放和经营权招租。

萧湖校区现有师生员工2000余名，校区内现无超市。为方便广大学生购买方便食品和饮料，现需在校区内指定地点安装8台自动售货机，由中标人负责投放并取得五年经营权。

二、合作时间

服务期为五年，五年管理费一次性交纳。服务期满，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学校有权收回全部场地，中标人应如期归还。

三、项目内容

1.学校提供场地置放自动售货机，可售卖定型包装优质食品和饮料。

2.自动售货机由中标企业自行购买、自行安装，投放8台、经营五年。

3.学校协助安装并提供服务期间电力保障。

4.中标企业需向学校缴纳自动售货机经营管理费。

4.中标企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维修和售后服务，学校负责监管工作。

5.自动售货机电费由中标企业负责，按当地供电部门价格，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年度缴纳。

6.合同期满后，中标企业负责拆走设备并将安装点恢复原状。

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四、设备要求

1.自动售货机运用智能系统和云技术，销售数据准确有保留功能，数据经生成后不可更改或删除，随时可以用于复核有争议的消费情况等。

2.自动售货机的展示位为LED照明，节能环保。内有PC设备，可支持联网运营、远程监控功能。

3.自动售货机上不得安装游戏及赌博程序，严禁超范围经营。

4.自动售货机功能要求

|  |  |
| --- | --- |
| 项目 | 功能要求 |
| 支付方式 | 纸币、硬币、支付宝、微信、银联等电子支付方式。 |
| 导购功能 | 用户选择商品后，显示屏会出现所选商品并提示用户支付。 |
| 货道结构 | 对销售商品的规格和重量要求较少，杜绝商品缺货和出货时因挤压而变形的故障。 |
| 营运管理 | 通过自动售货机后台管理系统，能够实时了解售货机的销售和故障情况，以便安排商品配送、售后服务和机器维护工作。 |
| 功能要求 | 带实物展示位类型，展示销售商品20种以上，产品带有加热和制冷功能。 |

五、服务要求

（一）自动售货机和食品安全管理

1.自动售货机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确保机器、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

2.自动售货机内放置的所有商品必须是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饮料，达到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且在保质期内，并有相关证明。由于自动售货机内销售的商品因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的，中标单位负责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中标企业除要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还要赔偿学校的损失。

（二）自动售货机服务要求

1.自动售货机供应商品品种选择以“名、优、新”及老字号产品为主，贯彻“引名厂，卖名品，创口碑”的经营方针。

2.自动售货机提供5种以上不同的知名品牌并有20种以上商品供学生选择，做到明码标价。

3.中标企业做好自动售货机送货和补货制度，保证学生选购。

（三）自动售货机维护、售后办法

在合作期内，中标企业负责自动售货机维护，为学校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

（四）自动售货机项目的协调与监管

1.中标企业在合同签订后自动售货机进场当天，每个服务点须公示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及定期维护情况表。

2.中标企业在合同签订后经营前，须提供商品经营各类证件，交学校负责部门审核。

3.中标企业进入学校的车辆和人员需到校区管委会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4.合同期内，若中标企业中途解约，学校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5.中标企业若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学校根据其情况轻重，予以处罚，情节轻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情节重大的，学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淮阴工学院萧湖校区自动售货机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淮阴工学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基于遵守《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共识，就**甲方自动售货机投放和经营权招租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提供合适场地置放自动售货机。

2.乙方按投标时“设备投入方案”明确的品牌、型号、规格等负责自行购买设备并安装到位。

3.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协助和服务期间电力保障。

**4.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8台自动售货机五年的经营管理费。**

5.乙方负责售自动货机的日常运营，在售价合理的前提下自行经营、自负盈亏。乙方通过纸币、硬币、支付宝、微信、银联等方式收取货款，收入不进甲方账户，甲方不提成。

6.甲方负责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7.乙方按年向甲方支付自动售货机使用电费，电价按当地供电部门价格，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年度缴纳。

8.合同期满后，乙方负责拆走设备并将安装点恢复原状。

**二、服务要求**

（一）自动售货机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自动售货机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确保机器、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

2. 自动售货机内放置的所有商品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并有相关资质证明，由于自动售货机内销售的商品因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的，中标企业负责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中标企业除要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还要赔偿学校的损失。

（二）自动售货机服务要求

1.自动售货机供应商品品种选择以“名、优、新”及老字号产品为主，贯彻“引名厂，卖名品，创口碑”的经营方针，赢得学生喜欢和好评。

2.自动售货机提供5种以上不同的知名品牌并有20种以上商品供学生选择，做到一品一价、货卡对号。

3.中标企业做好自动售货机送货和补货制度，保证学生选购。

（三）自动售货机维护、售后办法

在合作期内，中标企业负责自动售货机维护，为学校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

（四）自动售货机项目的协调与监管

1.中标企业在合同签订后自动售货机进场当天，每个服务点须公示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及定期维护情况表。

2.中标企业在合同签订后经营前，须提供商品经营各类证件，交学校负责部门审核。

3.中标企业进入学校的车辆和人员需到校区管委会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三、协议期限**

经双方商定，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合同相关金额及结算方式**

1.管理费：人民币（大写） 元/年/台，（小写） 元/年/台。8台设备五年经营的管理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签订起7天内乙方将8台设备五年经营的管理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2.设备使用电费：按年据实结算，每年服务期结束后7天内将设备使用电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电价参照缴纳时当地供电部门价格，电量装表计算。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双方约定的位置作为自动售货机设备场地；

（2）甲方协助乙方安装自动售货机设备，并负责设备运营电力保障；

（3）甲方为乙方来校服务提供便利，如协助故障处理、免费提供场地进出及停车配货等；

（4）甲方负责教育学生爱护售货机设施，对人为损坏设备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请学校处理；

（5）甲方协助乙方维护自动售货机财产安全。如发生机器损坏、被盗等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的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对于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销售商品所有资质证明，并供甲方随时审查；

（2）乙方负责购买、安装自动售货机设备；

（3）乙方负责销售货物食品安全，由于商品因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负责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乙方负责售货机的日常运营并取得正常的营业收入；

（5）乙方负责自动售货机设备使用电费；

（6）乙方负责自动售货机维修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无法排除自动售货机故障的或故障无法修复的更换或拆除；

（7）乙方不得售卖烟、酒或其他校园内禁止销售商品；

（8）乙方负责公示每个服务点须公示售后服务电话及定期维护情况表，并保证有工作人员接听和解决问题；

（9）乙方承担学生在使用自动售货机时，因设备故障产生的损失及一切后货。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相关款项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10%。

3.乙方因经营亏损等原因解约，需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学校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管理费按合同实际履约月份数核减后退还剩余管理费。

4.中标企业若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学校根据其情况轻重，予以处罚，情节轻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情节重大的学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不退还管理费，相关责任交由法律途径解决。

5．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处理。

**七、协议终止**

1.招标确定的五年合同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2.本协议终止，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设备拆除工作。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都不应因为由于火灾、罢工、暴乱、战争、天灾、流行病、政府命令或规定和/或其它类似的或不同的超出该方合理控制的事件而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而向另一方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一旦可能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陈述与此有关的全部情况，并应尽速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立即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合同期内，发生上述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纠纷解决**

由本协议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纷争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淮阴工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签于 20 年 月 日 签于 20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

二 投标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8台设备五年经营的总价为：（大写） ，（小写） 。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元） | 备 注 |
| 1 | 投标报价 | 1、每台一年管理费：  大写：  小写：  2、8台五年管理费总计：  大写：  小写： | 报8台设备、五年经营权总价。总价由每台每年管理费\*8\*5计算得出。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招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章）： 性别：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招标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六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和商务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评价。

（4）**投标人须对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逐项做出响应，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保证金退款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参加贵校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过程中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和贵校招标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因我单位未能中标，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单独提供，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并附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人名称：（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完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想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投标人名称：（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使用单位  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